

第一單元 救恩

第一講 得救

一、得救的定義：

得救就是一個人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，主就將他從罪惡裏救出來(太一 21)，他就得到了神的救恩。

二、得救的途徑：

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（羅十 9-10）。

三、得救的根據：

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弗二 8）。

1.恩也翻譯為恩典（約一 17）。恩典是從主耶穌來的，是神所賜的，既是恩典就不靠行為（羅十一 6）。得救的意義就是一個人得到了救恩。救恩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（羅三 23-24），凡是願意的就可以得到（弗二 8-9）。

2.也因著人的信，信就是接受這恩典，相信並願意接受的人就得到這恩典了。從人這面看，惟一的條件就是「信」（約一 12）。

(1) 因著信就不被神定罪（約三 18），因著信罪就被赦免了（西一 14），又免去神的忿怒（羅五 9）。

(2) 因著信就被神稱義（羅五 1），神稱「信」的人為義人（正直人，好人）。

(3) 因著信就有聖靈住進相信的人心裏（加三 14，林後一 22）。

(4) 因著信就有了永生（約三 16、36）。

(5) 因著信就有喜樂、平安、盼望（羅十五 13）。

四、重生的意義：

中文翻譯為「重生」的字，在聖經中有三個字：

一個是約翰福音三章 3 節的重生，希臘原文意是從上面（天上）生的，我們得到的永生是從天上來的。

另一個字是彼得前書一章 3 節，原文的意思是再生一次（另一次生命開始）。

還有一個字就是提多書三章 5 節的重生，它的意思是新生命，另一個新生命開始了。

一個相信並接受恩典的人，永生（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）就進入他裏面。他就是從天上生的，也是另一次生命的開始，稱為重生。

五、永生是怎樣得到的：

- 1.當主耶穌還在地上工作時，主耶穌就能賜人永生（約十 27-28），所以撒該改變了（路十九 1-10）。
- 2.主耶穌升天後，賜下聖靈，聖靈將永生帶給相信的人（加 六 8）。

六、稱義的意義：

稱義就是當我們相信主耶穌，神就看我們是義人，就是因信稱義（羅五 1）。

- 1.為什麼聖經又說靠血稱義（羅五 9）？是因基督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（來一 3、九 14），我們既然沒有罪，神就稱我們為義人。
- 2.因基督的復活我們稱義又是指什麼說的？（羅四 25，約十六 8-9）
基督復活升天，就賜下聖靈，藉聖靈給我們永生，我們有了永生，就有了一個無罪的聖潔生命，靠著這個生命我們就會有義的行為，神看這個生命就稱我們為義，這就是因基督的復活我們稱義。

七、新約聖經中的三個翻譯成「生命」的字

- 1.永生的生命，是指神的生命說的，Strong's 原文編號是 2222（約三 16）。
- 2.馬太福音十六章 25 節的生命是指「魂」說的，Strong's 編號是 5590。
- 3.還有一個字翻譯成今生（可十二 41-44 養生，提前二 2 度日 路八 14 今生），是指血肉之體的生命。Strong's 編號 979。

八、人怎能相信救恩呢？

人能相信救恩，一方面固然是從聽道來的（羅十 14-17），然而若無聖靈的工作，賜信心給聽道之人，即使聽見了也不會相信。哥林多後書四章 13 節，「信心」兩字應譯成「信的靈」，我們能夠相信，這是因聖靈把信心給了我們，使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救恩。

九、希臘文「得救」的意義及用法：

得救是中文的翻譯，意思是「得到救恩」或「得到拯救」。中文聖經譯為「得救」的希臘原文字有五個，用得最多的有三個字。

Strong's	編號	希臘文	對等英文發音	詞別	出現次數	經節	該字的用法
1.	4982	(save)	SOZO	動	106	太一 21 徒四 9 提後四 18	神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拯救。 (包括提後四 18 得救、疾病，脫離因難環境)
2.	4991	(salvation)	SOTERIA	名	45	路十九 9 徒四 12 弗一 13 腓一 19	包括神在各方面給我們的拯救
3.	4506	(rescue from)	RHUOMAI	動	17	太六 13 羅七 24 帖前一 10	從某處被救出來，林後一 10 中三次的「拯救」是用 4506 表示，神從困難的環境中把我們救出來。關於「魂的得救」用的是另一個字（彼前一 9，來十 39，雅一 21）

十、救恩的豐富的内容

神的救恩是非常豐富的，超過我們所能想的。

1. 人得救後和神的關係

- (1) 與神和好了（西一 20、林後五 18、弗二 14-16）。
- (2) 是神的兒子（加三 26、四 6-7、羅八 14-16）。
- (3) 有神的生命（約三 16）。

- (4) 是神家裏的人（弗二 19）。
- (5) 成為神的後嗣（羅八 17、加四 7、多三 7）。
- (6) 成為君尊的祭司，聖潔的國度，屬神的子民（彼前二 9-10，林後六 16），可以事奉神。

2. 人得救後和主耶穌的關係

- (1) 長子和眾子的關係（來一 6、二 10、羅八 29）。
- (2) 主人和僕人的關係（路十七 7-10、十六 8-13、太廿四 45-46、廿五 14-30）。
- (3) 頭和身體的關係（林前十一 3）。
- (4) 救主和蒙恩罪人的關係（提前四 10）。
- (5) 大祭司和祭司的關係（來四 14、五 10、七 26）。
- (6) 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（約十五 4，林後十三 5，提後四 22，加二 20）。
- (7) 基督是我們的：

- 1. 道路、真理、生命 約十四 6、西三 4
- 2. 復活 約十一 25、弗二 5-6，羅六 5、西二 12、帖前四 16
- 3. 光 約一 4、八 12、九 5、十二 46
- 4. 盼望 西一 27
- 5. 模樣 羅八 29
- 6. 生命的糧 約六 41、48
- 7. 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 林前一 30
- 8. 衣服 羅十三 14，加三 27
- 9. 活水 約六 55

- (8) 我們這些基督徒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（加三 28）。
- (9) 朋友的關係（約十五 15）。
- (10) 新郎和新婦的關係（林後十一 2，弗五 32）。

3. 人得救後和聖靈的關係（靈只有一位，弗四 4，以下是神的靈的各種名稱，就像一個人有幾個名字）

- (1) 有基督的靈（羅八 9）。
- (2) 有神兒子的靈（加三 26、四 6）。
- (3) 我們自己（人）的靈因義而活（靈得救）（羅八 10）。

- (4) 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（羅八 9、約壹四 13）。
- (5) 聖靈是保惠師（約十四 26）。
- (6) 聖靈是憑據（林後一 22、五 5，弗一 13）。
- (7) 有聖靈的果子（加六 8）。
- (8) 靠聖靈得生（加五 25）。
- (9) 因聖靈成為聖潔（羅十五 16、彼前一 2、帖後二 13）。
- (10) 在靈中更新悟性（弗四 23、多三 5）。
- (11) 聖靈賜人恩賜（林前十二 7-11）。
- (12) 從一位靈受浸（林前十二 13）。
- (13) 飲於一位靈（林前十二 13）。
- (14) 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（約十四 26、約壹二 27）。
- (15) 受聖靈的差派（徒十三 2）。

4.人得救後和撒但、世界、罪的關係

- (1) 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（徒廿六 18、約壹五 19、三 8，來二 14）。
- (2) 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（西一 13、徒廿六 18）。
- (3) 脫離了將來的忿怒（帖前一 10）。
- (4) 從罪裏得釋放（羅六 14、22）。
- (5) 脫離死亡（林前十五 20-22、約十一 25-26）。
- (6) 向律法死了（加二 19、羅七 4-6）。
- (7) 不屬這世界（約十五 19、十七 14-16）。
- (8) 向世界死（加六 14）。
- (9) 永不滅亡（約十 28）。

第二講 永遠的救恩

一、基督的救贖工作，我們的得救是成就到永遠的

- 1.耶穌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（約十三 1，羅八 38-39）。
- 2.沒有人能從主手裏和父手裏把我們奪去（約十 28-29）。
- 3.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（來七 25）。

- 4.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（來十 12）。
- 5.使我們永遠完全（來十 14）。
- 6.基督是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（來七 28）。
- 7.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來五 9）。
- 8.我們得的是永遠的生命（約十 28）。
- 9.我們永不滅亡（約十 28）。
- 10.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裏面，永遠與我們同在（約十四 16-17）。

二、幾處聖經的意義

1.希伯來書第六章 6 節：「若是離開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」，是否指一個得救的人，若是離開道理，就是不得救呢？換句話說，得救不是永遠的；行為好就得救，行為不好就不得救。這段經文是否這意思呢？絕對不是。首先我們一定要清楚，希伯來書是寫給希伯來人的。希伯來這個字意思是從河那邊過來的人（創十四 13）。寫本書的目的是為著原來是信猶太教守律法的以色列人，現在接受基督作救主了，但是由於他們猶太教的背景，他們雖然接受了耶穌作救主，但是還有許多猶太教的觀念影響了他們的信仰。因此本書是有專門的目的，把基督教和猶太教作比較，指出猶太教的錯誤。希伯來書第六章是講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要停留在根基」。不必再（again）立根基，就如懊悔死行（信主以前犯罪的行為。信主以前都是死人。路九 60，羅六 13，來九 14，弗二 1，所有的行為都是死行，得救以後就不是死人，有了神的生命，稱為活人）。希伯來書第六章是講信主的時候立了一次悔改的根基就夠了，得救的時候，需要把信主以前的罪向神認罪，這是根基，以後就不必再立根基。信主以後犯罪的認罪，那不是根基的問題。第 4 節、5 節是說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若跌倒了（離棄是跌倒意思。道理兩字是原文沒有的），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（再來一次）懊悔了」，再來一次（again）意思是再重新「認罪得救」一次，這是不能的。因為不可能立第二次根基，否則就是第二次把主耶穌釘十字架。這是羞辱祂。以色列人有猶太教的觀念，犯一次罪就獻一隻贖罪祭牲。這個觀念不能用在新約。因為主耶穌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 14）。

第 7 節至 8 節是基督徒得福或廢棄（神不再用他）的問題，近於咒詛，不是咒詛，不信主的人才受咒詛。焚燒並不是下地獄，是神審判基督徒的火（太五 22，林前三 13）。

因此希伯來書第六章 1 至 8 節，不是講基督徒不能永遠得救的問題。

2.希伯來書第十章 26 節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」。

這「得知真道」是什麼意思？「知」原文是「知道」（know），不是相信，也不是接受，一個只有福音的「知識」並沒有得救的人。他故意犯什麼罪呢？就是 29 節，他踐踏神的兒子，他認為耶穌不是神的兒子，把耶穌的血當作一般人的血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。他拒絕了主耶穌作他的救主，贖罪祭就再沒有了，意思是除了主耶穌就沒有另外的救主了。因此這段經文也不是說永遠得救的問題。

一個基督徒，他相信並接受主耶穌作救主後，他一定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他也承認自己的罪，也相信耶穌的血洗淨他的罪，他也尊敬聖靈，因此這段經文不是指基督徒得救的事說的。

3.約翰壹書三章 9 節：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。因為神的道（種）在他心裏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」，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乃是指在基督徒裏面的神的生命，是不能犯罪的生命，並非說基督徒不會犯罪。

因此不能從這裏得一個結論：基督徒若犯罪就沒有得救（關於基督徒犯罪的問題，將在以後講）。

4.啟示錄第三章 5 節的意思：

「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」。

「必不」在原文是兩個不字。在希臘文這裏的兩個否定是加強否定的意思，可譯為「絕不」。

「塗抹」這個希臘字 **Exaleiplein** 是由三個希臘字根含成，**Ex**（out 以外）+**a**（同）+ **Leiplein**（抹膏或用油塗）。

Leiplein 是動詞，在新約共用過 9 次。

（太六 17）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（原文是用油塗頭），洗臉。

（可六 13）用油抹了許多病人。

（可十六 1）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

（路七 38）把香膏抹上。

（路七 46）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。

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
（約十一 2）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。

（約十二 3）抹耶穌的腳。

（雅五 14）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。

從以上經文看 **Leiplein** 的意義就是用膏來抹，膏是表徵「聖靈」，得勝者的名字上是要用膏來塗的，所以有弟兄解釋這節聖經，曾用了在生命冊的名字上「圈一圈」，他說「不是記名的問題」這不是永世的「永生」問題，乃是能不能同主掌權的問題，記上了而沒有份，是件可惜事（摘自倪柝聲弟兄著《教會的正統》51 頁《撒狄教會》）。

Out 是以外或外面的意思，或「除掉」的意思，表示不會從生命冊上將得勝者的名字「除掉膏抹」，除掉膏抹就是取消膏抹也就是不膏他的名。

因此這節經文可譯成「我絕不從生命冊上除掉膏抹你的名」或（我絕不從生命冊上把你的名放在膏抹之外）這表示一定要膏得勝者的名。

「凡得勝的……我必從生命冊上膏抹他的名」。這裏沒有取消生命冊上名字的意思，因此也不是說，得救的人又可以不得救。

從以上經節說明，神給我們的救恩是成就到永遠的。

第三講 罪

一、罪的定義

1. 違背律法的就是罪（約壹三 4）。違背律法原文是沒有律法（**Without Law**），意思是不把神的律法放在眼中，律法是神為以色列人定的，沒有律法以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（羅三 20），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（羅七 7），律法是定人的罪的。

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 12）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（羅五 19）。

2.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（約壹五 17）。

什麼是義？申命記六章 25 節「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」。

什麼是不義？就是不照神所吩咐的話去行，違背神的命令就是不義。神的命令對以色列人講就是「律法」。對基督徒講就是主耶穌的命令。也就是聖靈的教訓（太七 24，約十四 26，約壹二 27），是基督徒裏面的律法（林前九 21，來八 10）。

二、單數的罪和多數的罪（諸罪）

原文聖經中，罪字有單數與複數之分，英文譯為 **sin/sins**。

單數的罪，有兩個意義：一是指我們的罪性說的（羅六 14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罪作主人，就是罪引誘，驅使我們去犯罪）。另一面是指整個罪說的（羅五 12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）。

複數的罪是指我們的罪行說的。神所赦免的是我們外面罪的行為（太一 21，弗二 1，來一 3），

就是複數的罪，而不是赦免我們的罪性。

羅馬書一章至五章 11 節都是講複數罪的問題，五章 12 節至八章是講單數罪的問題。複數罪是用赦免來解決，單數罪是用脫離（釋放）來解決的（羅六 7、18）。

三、罪的刑罰

1.死：死是從罪來的（羅五 12），死後有審判（來九 27）。死分為靈性的死（不信主的人現在與神隔絕是死），和身體的死（亞當犯罪後，身體活到一定的年齡就死了）。

2.地獄：身體和魂的審判，此字從舊約來（王下廿三 10，太十 28、廿三 33），基督徒不會下地獄，但有的要經過地獄的火（千年國度時的審判，太五 23）。

3.火湖：是第二次的死，是永遠的死（啟廿 10）。

4.陰間：人死後魂暫時的去處，又分為受苦的地方和樂園（路廿三 43，徒二 27，路十六 23）。

5.無底坑：撒但和犯罪的天使暫時的去處（啟九 1，猶 6，彼後二 4）。

四、罪的內容

罪可分為心裏的罪和外面的罪（可七 21-23，羅一 26-32，加五 19-21）。

心裏的罪是人的思想（路二 35，徒八 22）、感情（羅一 24）和意志（弗四 18）裏的罪，外面的罪是肢體的罪行。

五、罪的赦免

1.赦免罪的根基，必需流血（來一 3、九 12、九 22，弗一 7）。

2.誰能赦罪：（1）神（太六 12，路五 21，約壹一 9），因為犯罪是違背神的命令。

（2）基督（路五 24），基督是為我們的罪來到世上，祂能除罪（約壹三 5）。

（3）教會（約廿 23），教會的赦免乃是根據聖靈的赦免，教會若順服聖靈的權柄，遵照聖經的吩咐而宣佈神對某人的赦免，這不是出於人自己的意願，乃是順服聖靈（太十 20）。

3.赦免的意義：神不再定罪（約三 18）。赦免在原文是由兩個字希臘字組成（希臘文 *stroang's* 編號是 863）*off+go*。

4.什麼罪能得到赦免：一切罪（約壹一 9）。

5.什麼罪不能赦免：說了褻瀆聖靈的話，一個人明確了是聖靈的工作，而硬說是「鬼王」（太十二 31-32）。

六、罪得赦免的過程

- 1.認罪（約壹一 9），在聖靈的光照下認罪。
- 2.相信聖經中神赦罪的話（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）。
- 3.良心平安（來九 14、十 22），良心有因赦罪而來的平安。
- 4.還要抵擋魔鬼的控告（啟十二 10-11）。

七、舊約藉牛羊的血而有的赦罪，原文是遮蓋罪（利一 4），新約藉基督的血是除去罪（來九 26、十 4，約壹一 9）。

第四講 得勝

一、基督徒犯罪的問題

基督徒是有神的生命的，又有聖靈住在他裏面。他得救以後還能犯罪嗎？

1.基督徒是能不犯罪的，因為：

- （1）他已經從罪裏得到釋放，罪必不能作他的主（羅六 14、18）。
- （2）他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這個生命是無罪的，因為這個生命靈的律，在基督裏釋放了他，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 2），所以他就不再犯罪。
- （3）一個基督徒他聽從聖靈的話，順服恩膏的教訓（約十四 26，約壹二 27、三 6）。住在主裏面，他就不會犯罪，他能勝過罪，他得勝了。

2.基督徒是可能犯罪的，因為：

- （1）他裏面還住有罪（羅七 18-20）。
- （2）他肉體是軟弱的（羅六 19、八 3，加五 13-24）。
- （3）基督徒犯罪是他體貼（原文是思念）自己的肉體（羅八 5）。
- （4）基督徒的裏面常有聖靈和肉體相爭（加五 17）。如果體貼肉體，就會犯罪。

二、基督徒勝過罪的路

基督徒能勝過罪，能不犯罪，因為：

1.他裏面有神的生命，這個生命是聖潔的生命，是無罪的生命，是憎恨罪的。他有這個生命，就有這個生命的性情（彼後一 4），他會恨惡罪。

2.他裏面有聖靈，聖靈會在凡事上教訓他，當他犯罪時聖靈會責備他，他就感到不平安（約十六 8）。

3.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，是把基督徒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（加五 24），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。而且基督在我們裏面是有大能的（林後十三 3），因此他應當回到主裏面，靠聖靈的能力勝過罪，而不靠自己的立志，克制。

4.當一個基督徒常住在主裏面（約十五 7），常在光中與神交通（約壹一 7），他就會在性情上改變，有一個恨惡罪的性情。

5.神能藉管教，使基督徒脫離罪（來十二 4-11）。

三、基督徒犯罪後應該怎樣辦？

1.應該立刻從心裏向神認罪，神能赦免我們的罪。

2.藉著每次犯罪後的認罪，要認識自己的肉體是沒有良善的，是傾向罪的（羅七 18），同時也要認識到虧欠了神的榮耀，使聖靈擔憂（羅三 23，弗四 30）。

3.不要自己立志去改好，乃是要仰望神的恩典，承認自己無能力勝過罪。要操練收回游蕩的思想，常常回到主裏面（約十五 4），多思念天上的事（西三 1），主會拯救我們（羅十 13）。

四、基督徒犯罪後是否就不得救，神是否會把永生收回？聖靈是否會離開我們？

1.得救是靠恩典，不是靠行為（弗二 8，提後一 9），神不會把賜給我們的永生收回，既使被罪所勝基督徒仍是得救的（約十 28-29）。

聖靈是永遠住在我們裏面，不會離開（約十四 16），當基督徒犯罪，聖靈會擔憂（弗四 30），並且聖靈會為我們禱告（羅八 26）。

2.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永不會改變（來六 17-20）。神在聖經中所說的話，永不會改變。神拯救我們是救到底。

3.基督的救贖工作是成就到永遠的（來九 12、七 28）。一次相信永遠得救。

五、基督徒可否一直活在罪中？

1.不可。因為要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，按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（林後五 10）。

2.基督徒要受到神的管教（來十 6-11），犯罪不肯悔改的，他的肉體要交給撒但（林前五 1-5）。

第五講 靈、魂、體的得救

一、人有靈魂體三部份的存在（帖前五 23，來四 12）。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。

原文聖經中，沒有「靈魂」這個詞，靈就是靈，魂就是魂，靈魂不能互用。

二、靈的功能：

1.敬拜神（約四 23-24）。人敬拜神是在人的靈裏。

2.直覺（徒十六 6-7，可二 8）。直覺是神的啟示，神的啟示是在人的靈裏，人靈裏直接知道神的旨意，稱為直覺。

3.良心（來十 22，詩卅四 18）。是分辨善/惡 是/非的功用（羅二 15，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）。

三、魂的功用：

1.思想（詩十三 2）。原文是「魂籌算」。

2.感情（太廿六 38）。原文是「我魂裏甚是憂傷」。

3.意志（弗六 6）。原文是「從魂裏遵行神的旨意」。

四、身體的功用

聖經是把肉體和身體區別開的。肉體是指人的魂與身體聯合犯罪的情況，就稱為肉體（加五 16-17），身體是指我們的軀體。身體的功能指我們吃、喝、睡眠、穿衣服等需要。

五、靈的得救

「人的靈卻因義而活」：人的得救是從人的靈先開始，人的得救表明人的靈活了（沒有得救以先，人的靈對神是死的）。這就是我們普通說的「得救」，是靈先活了，這是神作的（羅八 10），是恩典。不是我們能作的。

六、魂的得救

是每個基督徒天天的功課，天天背十字架跟隨主（主觀的十字架），（雅一 21，彼前一 9，太十六 24-25，來十 39，腓二 12），這是基督徒一生的功課。

魂的得救是基督徒每天要學的功課，魂的得救是要「捨己」，「己」就是以我這個人為中心的自己；我的打算，我的計劃，我的喜好，我的驕傲等等，都是要捨去的，捨去不是靠自己分析，乃是因聖靈的光照。捨去的路乃是背十字架，十字架就是死，背十字架的目的，就是「我的己死」，也就是我魂裏面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死了，

不再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神的意思來用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（太廿六 **39**），這就是「我死了」。

魂的得救是基督徒自己要作的，是一生的功課（腓二 **12**，帖後二 **13**，來六 **9-10**）。要思念天上的事（西三 **1**，羅八 **5**）。

一個得勝的基督徒，他一定是追求魂得救的人。得勝的基督徒都是有賞賜的（啟二至三章，路廿一 **34-36**，林前九 **24-27**）。

七、身體得救

這也是神作的，當主耶穌降臨時，基督徒的身體要變化成為靈體（羅八 **23**，腓三 **21**，林前十五 **51**，帖前四 **15-18**）。這是身體的得救，這是神作的。